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公布民法修正「禁治產制度」，改為「成年監護制度」，試問：
- (一)立法理由為何？(5 分)
 - (二)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？(10 分)
 - (三)受輔助宣告之要件？(10 分)
- 二、何謂法律行為之無效、得撤銷與效力未定？試就民法總則編之規定歸類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結婚，但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雙方因感情不睦而長年分居，於分居期間中乙女認識有婦之夫丙男，並進一步與之發生性關係，而先後於 92 年 4 月 18 日、94 年 4 月 26 日產下丁與戊 2 人。試問：
- (一)若甲男於 94 年 5 月 4 日發現異狀，私下採取 DNA 檢體化驗後，才確認丁與戊非為自己之親身骨肉，甲男直到 98 年 5 月 4 日提出「婚生否認之訴」是否罹於時效？(15 分)
 - (二)若丁與戊均在未成年時知悉自己非為甲男之子，丁與戊可分別在甚麼時間內向甲男提出「婚生否認之訴」？(10 分)
- 四、20 歲甲男與 16 歲乙女因偷嘗禁果而生下丙子，但因甲男父母反對之下，雙方只好於 98 年 6 月 18 日私下宴請同學及朋友。試問：
- (一)甲男與乙女結婚在甚麼情況下為有效？(5 分)
 - (二)若丙子為婚生子，在其出生之後約定為母姓，丙子在未成年時或成年後，要如何變更為父姓？(10 分)
 - (三)若丙子為非婚生子，在其出生之後從母姓，經生父甲男認領後，在甚麼情況之下，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丙子之姓氏為父姓？(10 分)